

##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李海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 5,48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海俭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李海俭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海俭	5,489,650	3.43%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合计	5,489,650	3.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300,000 股（占总股本 0.81%）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

月内（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4月11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海俭先生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海俭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李海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海俭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